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之額度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4.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4.1』條之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5.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

-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品。評估項目包括：
 - 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
 - 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6.5 第二項及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6.1』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6.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 6.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 6.6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資格與金額變更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會計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空白票據由財務會計部負責保管。
-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9.2.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9.4 財務會計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提供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11.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12.2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2.3 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4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